#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4〕20 号

贵州**********许昌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Y59

地址：社旗县郝寨镇（*******）

法定代表人：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污染控制装置，超标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2 页 取证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询问笔录一份（共 3 张 取证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现场照片（一份 共 1 张 取证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共 1 张 取证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共 1 张 取证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机械超标报告（一份 共 1 张 取证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8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4〕25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加装污染控制装置，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0 月 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4 年 10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4〕2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已提交该《放弃陈述申辩申请书》，不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

如下：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 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x [ ( 0 / 5 )² ]最终裁量金额：5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